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



陳郁霖

主計處



值。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
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交換戳記
108/04/10 15:18

